



商标注册证



核定使用商品(第9类)

电视机; 机顶盒; 音响设备; 半导体; 车载音响; 车载电视; 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 乐器具(截止)

注 册 人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座 14楼

注册有效期限

局长签发



